### 河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各位考生：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现将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安排和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公布如下，请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通知。

一、复试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2024年5月12日上午7:30

报到地点：理科群6号楼A410会议室

面试时间：2024年5月12日上午8-12点

复试地点：报到时另行通知

二、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进校现场复试形式，请考生至少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考场。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水平与实践操作能力、创新精神与综合素质等部分。具体如下：

1.教育背景

综合考评考生所学专业、最后学历、外语水平、科研工作经历及成果等。以自我介绍形式进行。

2.专业知识水平与实践操作能力

重点关注考生专业知识和理论基础掌握情况，基本实验方法和基本实验操作技能熟练情况，是否具有较好的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问答形式进行。

3.创新精神与综合素质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创新精神，是否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与团队合作意识，以及对未来的研究是否有自己的看法。以问答形式进行。

四、录取办法

1.拟录取的考生（不含硕博连读生及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考生）必须参加初试、复试；

2.初试外语成绩不低于当年度确定的合格分数线（满分100分），业务课成绩不低于60分（满分100分）；

3.复试合格（满分100分，成绩不低于60分）；

4.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一般为：（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2×50%+复试成绩×50%。

5.各专业在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内按总成绩排名。根据《河北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各学科专业（导师）招生计划依次按照“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的顺序投放，直至完成招生计划。各学科方向（导师）将综合招生计划、初试和复试成绩、导师意见、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普通招考考生拟录取名单。

6.学院内部导师间的调剂录取，优先同专业调剂录取，不同专业指标调剂分配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7.经考察发现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有严重问题的或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考生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本办法由河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有关内容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一致，以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为准。